[办理结果标注（A1)]

[是否同意公开(是）]

 提案主办〔2023〕6号 签发人：刘培宏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118号提案的答复**

张文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土地流转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论证。您对于农村不同程度存在土地流转不充分问题，进而影响了乡村产业发展的问题分析透彻，提出的3点建议符合我市农业农村实际，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我局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2023年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依法、有序流转制度体系，促进农村土地经营规模最大化。

**1.做好土地承包数据维护管理及登记颁证移交工作。**继续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做到“面积精准、四至清晰、空间位置明确、登记簿健全”，建设完成市级农村承包土地确权数据库建设，同时每年督促各县区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县级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开展全市确权数据汇交，上半年完成全市数据汇交合库工作。做好县级确权数据库的更新维护工作，年底前向市级完成1次数据汇交。落实好农业农村部部署的确权数据修改任务。

**2.探索农户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资产资源所有权、经营权的抵押、担保权能有效实现方式。**联合金融部门解决农业农村发展融资难题，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充分利用全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承担起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等职能，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搭建“服务平台”。

**3.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推动落实《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配合省厅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等相关制度，引导流转当事人签订流转合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待省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审批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

**4.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工作体系。**规范乡村调解、县级仲裁、司法衔接的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仲裁机构设置合理化、仲裁员队伍专业化、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切实提高县级仲裁办的调解仲裁工作能力。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核评价工作。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农业农村工作！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4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